

#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8〕34号

##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卫计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楚财社〔2017〕302 号），现将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24.96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严格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139 号）和《云南省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云财社〔2015〕282号)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要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进展及实施成效、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及时分配、下拨和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按基本药物使用金额的一定比例核算下达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收支后的差额补助以及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收入补助,如乡村医生服务地发生变化的按实际情况给予补助。

附件:2018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禄丰县财政局  
2018年3月19日

禄财社[2018]34号文件附表

## 2018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科目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县卫计局	村卫生室的补助	215.22	114.42	100.8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409.74	314.5	95.24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624.96	428.92	196.04						